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 3月 21 日证监许可【2008】406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与较高收益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管理规则	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开放式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限：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某一基金交易账户转入另一基金交易账户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本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琅东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人：孙嘉倩

联系电话：021-6888 0980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广西南方商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办发行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处长、副主任等职。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Murray Lawrence Simpson 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Franklin Resources，Inc. 首席法律顾问及董事，Pasadena Capital Corporation (投资公司)Pasadena， California 副执行总裁及首席法律顾问，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员。现任Franklin Resources，Inc. 副执行总裁。

董事温昌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西梧州大酒店总经理，梧州地区电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梁国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西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索芙特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金哲非女士，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历任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机构、美国哈佛大学计算机科学家，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资产组合分析与投资风险部环球总管。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平雷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党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现已退休。

独立董事吴显真先生，硕士。历任UDI (Eisenberg Group) 美国公司对华总助，UDI (Eisenberg Group) 欧洲总部对华总助，中国欧美深圳进出口公司总助，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Green View International Co.， Ltd. (Thailand) 董事长。

独立董事Robert R. Williams先生， 硕士。历任State Street Australia Limited，(澳洲雪梨)执行董事，State Street Asia， 香港资深副总裁，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美国波士顿)副行政总裁。现已退休。

独立董事陈伟力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何雅玲女士，本科学历。曾在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隶属摩根大通资产管理的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亚洲区。

监事李慧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财务部及交易部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监事郭贤▮女士，硕士。曾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

总经理金哲非女士，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历任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机构、美国哈佛大学计算机科学家，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资产组合分析与投资风险部环球总管。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胡德忠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广西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督察长吴显玲女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亚太政治及经济分析硕士和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十五年的投资经历。他曾就职位于美国旧金山的纽堡(Newport)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创立并管理纽堡大中华基金(股票)，后担任香港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张先生在香港的中信资本资产管理部担任董事期间创立并管理中信资本大中华基金，该基金为中信集团在海外发行的第一只股票型对冲基金。2004年10月张晓东先生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金哲非女士(公司总经理)，兼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张惟闵先生(投资总监)；潘江先生(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张晓东先生(基金经理)；朱国庆(基金经理)；黄林(基金经理)；张志强(风险控制经理)。督察长作为非执行委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和发生的原因。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 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定的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级别较低的风险加以监控，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及时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向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控制、资金管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人事控制等。

①业务控制

业务控制包括市场开发业务控制、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开放式基金业务控制、金融创新业务控制等。

市场开发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针对市场开发的各项业务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实行岗位分离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内部牵制，防止错误及舞弊行为发生；制定基金销售的标准化流程，选用先进的电子销售系统，以不断提高基金销售的服务质量和避免差错事故的发生；制定统一的客户资料和销售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各类资料；实施对客户的审查制度，对客户情况及资金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事先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防范新的电子交易方式下的各种风险。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建立了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了投资分析例会制度，沟通信息，交流经验，研究对策，提高投资决策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了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建立了投资决策审批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计划，包括各种证券的持仓比例以及行业分布比例。基金经理按经审核同意的投资方案开展业务，不做出超过其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建立了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建立了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制定了基金投资交易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并注意流程在各部门之间的衔接和监控，并有书面凭证；建立了交易员交易上限控制制度。中央交易室针对个别交易员的从业经验及能力设置相应交易限额，交易限额在交易系统上设定并由交易系统自动监控，以避免因交易员经验不足、执行交易量过大等因素对交易执行质量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建立了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②资金管理控制

资金管理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基金资金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与基金资金分开并互为封闭，不相互转款、拆借、垫付，不混合使用；坚持了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有关规定执行并统一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注意其安全性和流动性。

③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采取了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确保基金管理人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具体内容包括：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④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了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了信息技术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已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⑤信息披露控制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作业流程，各部门各司其职，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⑥监察稽核控制

监察稽核控制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督察长，全权负责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的任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任职条件，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任期由基金管理人章程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相关会议，调阅基金管理人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对于在稽核监察中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督察长独立出具监察季报、年报及其他报告，直接报送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时抄送总经理。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⑦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合理的员工报酬体系，合理确定员工报酬水平。过低的报酬会影响人力资源的质量和运行效益，而过高的报酬会损害基金管理人的利益，所以确定工资制度时坚持了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培养制度。制定科学的管理人员选聘政策和方法，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管理人员培养制度，不断提高其管理水平；制定了员工的业绩评价和激励方案，充分调动了其积极性。

⑧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控制

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控制包括：严格规范和界定禁止员工从事的活动，并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完善电脑监控系统，在线实时监控基金的投资、交易活动，防止利用基金财产对敲作价等操纵市场的行为，

(下转A23版)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 金 名 称：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0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

4、本基金自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国海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申银万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不含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下同)。本基金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认购时间截止后，基金募集规模超过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基金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在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10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8、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投资者(除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基金销售网点打印认购交易确认单。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和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955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区域当地的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募集期限等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将有至少60%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因此，本基金虽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基金募集行为，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与较高收益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电话：021-6888 0980

传真：021-6887 0708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各城市分行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中国银行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或各城市分行来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ank-of-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或各城市分行来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以下27个城市中的27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南京、无锡、苏州、杭州、温州、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济南、烟台、聊城、昆明、玉溪、石家庄、太原、大连、沈阳、重庆、青岛、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访问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进行相关查询。

(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 国海证券将在以下11个城市23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南宁、柳州、梧州、北海、深圳、上海、成都、桂林、玉林、贵港、北京。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48 5852，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网站：www.ghzq.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行期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

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网站： www.sywg.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25个主要城市的7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基金间转换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公司网站：www.lhzq.com。

(16)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 齐鲁证券以下18 个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济南、青岛、淄博、泰安、济宁、德州、威海、烟台、东营、滨州、日照、枣庄、聊城、 莱芜、荣成、文登。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1-8202418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8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18)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北证券以下19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431-50967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1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 山西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9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

在发行期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咨询电话：0351-8686868， 或访问山西证券的网址：www.i618.com.cn。

(2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财富证券在以下9个城市14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上海、长沙、湘潭、邵阳、深圳、温州、郴州市。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也可以联系各地所属营业部业务咨询电话，或访问财富证券的网址：www.cfzq.com。

(2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 南京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38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无锡、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昆明、吴忠、石嘴山。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访问南京证券的网址：www.njzq.com.cn。

(2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杭州、萧山、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上海等地拥有36个营业网点。也可以访问中信金通证券的网址：网址：www.96598.com.cn；www.96598.com.cn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50个城市8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宿迁、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

(2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在发行期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xcsc.com；www.eestart.com。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省市的53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市、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服电话：020-9621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6)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在以下省市的17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南昌、丰城、景德镇、宜春、赣州、上饶、吉安。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江南证券客服电话：0791-67687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

(2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地有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或访问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各地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10)66045522，咨询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访问天相投资公司网址： www.txsec.com 。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08年5月8日至2008年6月8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 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 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本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八)募集目标上限

本基金首发募集目标上限为100亿元(不含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本基金。其中，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的，不在此限。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4、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将被用来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开支。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500万	1.00%
500万(含)-1000万	0.80%
1000(含)万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元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1.2%)=988.14元

认购费=1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988.14+0.46)/1.00=988.6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加上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共可以得到988.60份基金份额。

2、募集期规模限制销售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并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期首日起至T日，若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10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基金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基金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期首日起至T日，若募集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基金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基金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在基金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10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在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100亿元，则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100亿元-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申请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公司在基金募集期间不调整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至少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了解相关事宜。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8年5月8日至2008年6月8日9：30-16：00(部分网点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转A22版)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下转A22版)